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文件

封环〔2025〕018号

关于印发2025年封丘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通知

新乡马氏皮业有限公司、新乡联昇皮革有限公司、封丘县鑫达皮革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嘉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新乡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》（新环〔2025〕27号）要求，新乡马氏皮业有限公司、新乡联昇皮革有限公司、封丘县鑫达皮革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嘉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列入2025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。为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，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责任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局报告排放情况。

二、针对重点场所和重点设备，排查土壤污染预防设备的配备和运行情况，并分析判断是否能有效防止和及时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，依据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提出具体整

改措施并组织实施，形成隐患整改台账存档备查。

三、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于10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并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局，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四、企业拆除设施、设备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，报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

2025年5月6日

